

威海市财政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2024年威海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weihai.gov.cn>）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财政局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60号，电话：0631-5232551）。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威海市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不断健全政务公开机制，切实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

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1.主动公开方面。2024年通过网站主动公开信息762条，通过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986条和1330条，公开部门办公会议11次，发布会议图文解读5次。发布政策文件6件，文字、图文解读材料15件，召开或参加新闻发布会8次，走进“阳光问政热线”直播间1次，组织开展媒体解读2次、专家解读1次。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4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件，较去年增加1件，申请主要涉及预决算信息、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均按规定如期答复办结，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并发布了《威海市财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了全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重点内容、时限、责任科室等要素。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及时发布文件清理结果，现行有效件文件24件。

4.平台建设方面。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定期进行安全监测评估，确保管理安全规范。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科学设置信息分类与导航，及时发布最新财政金融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

5.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评，对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统一要求、统一管理。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动态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对网站账号进行实名制管理，确保责任到人，同时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实操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7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7.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1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3
(五) 不予处理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1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1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重要政策文件解读类型较少；不同形式、主体的解读内容缺少差异化和侧重点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丰富解读形式，充分发挥部门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业务专家、媒体记者等作用，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现场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二是全面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围绕政策文件的核心内容，充分考虑解读对象需求，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群众听得懂、用得上，杜绝摘抄原文、简单堆砌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4 年威海市财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4 年威海市财政局共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1 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成，办复率 100%，办理结果为 A 类 2 件。

3.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落实好财

政、金融领域主动公开事项内容，做好预决算、政府采购、地方金融工作等信息更新及公开工作。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威海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对公开事项、内容进行责任分解、细化，落实到人。

4. 其他方面：做好机构改革后网站、政务新媒体维护管理工作的平稳衔接过渡。举办“阳光透明·公开入威”2024 年政府采购开放日活动，进一步宣传政府采购政策，加强政府采购业务交流，提高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